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1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证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为设立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之目的，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信达证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信达证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信达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信达证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包括信达证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料、证明、有关记录、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并就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向信达证券有关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4、信达证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信达证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作出下列假设：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作为托管人及监管银行）即将依据其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

6、本所仅就专项计划设立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未对有关信用评级、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信用评级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非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达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信达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信达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一) 信达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

2009年3月13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31号），信达证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信达证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7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1142的《营业执照》，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存续。

(二) 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达证券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设立专项计划并作为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三) 业务合规性

信达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支撑下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公司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规范和风险控制制度，各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内部稽核部门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此外，信达证券专门针对拟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特点，制定了该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未出现过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将客户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或其他侵害客户利益的情况，也未出现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另，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具备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的重大利益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计划管理人信达证

券 99.3265% 股权，且持有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5% 的股权。该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载情形，属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基于上述信达证券的规范化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业务与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执行，及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关于专项计划运作中 利益冲突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特别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已经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防范因上述情形产生的的利益冲突及可能存在风险。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关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情况

太原天然气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2015 年 7 月 25 日，太原天然气通过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太原天然气将未来五年的特定范围及对象的燃气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设立“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分两期进行融资，其中拟通过“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拟通过“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两期融资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并同意购买专项计划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三、关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及监管银行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一）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监管银行为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机构编码：B007B214010001。

2002 年 10 月 23 日，经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2001年12月5日，经证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5家商业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3号）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6043126，企业目前法律登记状态为有效存续。

（二）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基础资产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太原天然气成立于2005年8月，根据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0100103045887的《营业执照》，太原天然气的法定代表人为赵国卫，注册资本为149,119.0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储运、销售；天然气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道施工、维检修；天然气运营、管理、用户设施设计安装；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汽车改装及零部件的经销；天然气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天然气相关技术咨询及开发研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经营期限自200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30日。

根据太原天然气的公司章程，股东为太原能源公司、山西中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集团”），其中，太原能源集团出资1,000万元，山西中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煤气化集团出资145099.05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太原天然气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批准文件等文件，太原天然气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登记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天然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基础资产

1、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专项计划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文件，因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燃气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次日起60个月内的对太原市主城6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收费收益权。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财产，权属明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我国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计划管理人进行投资的情形。基础资产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现金流持续、稳定。

2、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取得的真实性、合法性

天然气收费收益权系基于太原天然气拥有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而产生。太原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在《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具体表述为天然气的运输（含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2006 年 9 月 28 日，太原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太原天然气颁发《太原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并燃特许字[2006]第 01 号）。许可证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授予太原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因此，太原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为燃气收费收益权产生的合法基础，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

3、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

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探索利用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其权利合法转让的限制；基础资产也不存在我国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计划管理人进行投资的情形；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的转让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信达证券作为公司法人，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并取得了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必要行政许可、业务资格及内部授权。

因此，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购买并持有基础资产的行为合法。

4、基础资产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客体的合法性

本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对特定范围的燃气收费收益权，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其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现金流持续、稳定。符合《管理规定》、《备案办法》之附件二《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有关规定，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

五、关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托管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一）《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运作，制定了《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经审查，《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运作，制定了《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标准条款》规定

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专项计划。委托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的条件和日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加计划的时间、方式和价格，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专项计划费用，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委托运营事宜拟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运营基础资产。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之间的业务监督，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和更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服务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拟与托管人签署《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认购资金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托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和协议终止，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托管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拟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买卖的基础资产及购买价款的确定方式，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资产买卖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事宜，拟与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签署《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委托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依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服务协议》约定向监管账户归集部分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监管银行受托开设监管账户，提供资金监管、业务监督服务。

《监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监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协议各方的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监管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资产混同风险的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后，基础资产即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所有。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承诺，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其他固有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形，权属清晰，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存在因基础资产与卖方其他固有资产混同导致的任何对基础资产或本次基础资产交易的限制。

根据《服务协议》及《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设立后的资金归集方式如下：

依据太原天然气同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银联”）、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通联”）签订的《委托代理收费协议》，银联、通联受托通过其所有的营业网点、代办网点、网站等缴费端或上门抄表员携带的POS机及天然气公司管理站的POS机等缴费渠道，代太原天然气向居民用户收取天然气使用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上述缴费端、缴费渠道收取的费用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居民用户通过上述途径缴纳的费用将通过银联、通联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在收到上述资金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居民用户天然气缴费方式外，居民用户还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一、通过在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缴费，该部分回款定期归集至太原天然气账户；二、通过到太原天然气下属的六个管理站缴费，该部分回款归集至六个管理站各自所有的银行账户，再由各管理站账户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居民用户通过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太原天然气下属六个管理站缴纳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以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15个工作日为基准日，基准日与上一基准日间的期间为基准日期间；在基准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基准日期间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的资金额，计算其与基准日期间应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总额的差额，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

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更改基础资产收益的划转程序。太原天然气同意除已与银联、通联签订了《委托代理收费协议》外，不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其他主体的名义与类似银联、通联的机构签订其他《委托代理收费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一经合法有效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上述约定能有效防范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混同的风险。

七、专项计划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

经审查，《认购协议》与《标准条款》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利、义务，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平、合理。

经审查，《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平、合理。

经审查，《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平、合理。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平、合理。

经审查，《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平、合理。

八、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

专项计划安排了增信资产定期补足归集、煤气化集团承诺补足、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担保和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分层等信用增级措施。

（一）增信资产定期补足归集

根据《定期补足归集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以其拥有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益权作为增信资产，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按照资金归集程序的约定向专项计划做定期补足归集，用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兑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增信资产的收费收益权：CNG加气用户在加气站办理加气用卡之后在银行预存一定资金，该预存资金归集至加气站对应的银行账户，再由加气站银行账户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上述增信资产将按照基础资产中居民用户通过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及太原天然气下属六个管理站缴纳的费用的划转方式，向专项计划帐户做定期补足归集。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信资产的合法性情况如下：

1、西温庄母站

2006年7月6日，太原市发改委向原始权益人下发《关于对市天然气公司武宿门站及压缩天然气母站工程立项报告的批复》（并发改地区字[2006]217号），同意对原始权益人上报的武宿门站及压缩天然气母站工程立项报告予以工程立项。

2007年2月1日，太原市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规选字[2007]006号），同意在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后所营村为原始权益人选址建设西温庄门站（含压缩天然气母站），总面积为13033.83平方米，其中净用地11626.78平方米，道路用地1407.05平方米，有效期一年。

2008年11月27日，太原市发改委向山西省发改委提交《关于请求补充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CNG母站建设相关文件的报告》（并发改地区字[2008]552号），因晋发改地区发[2006]531号批准原始权益人《太原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复文件中，没有明确核准所有工程项目，故应安监局要求，太原市发改委向山西省发改委申请给予补充说明文件，明确核准CNG母站项目内容。

2009年3月2日，山西省发改委向太原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太原市西温庄母站意见的函》（晋发改地区函[2009]24号），对《太原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准进行了再次确认。

原始权益人现持有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1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14568-2017号），核准原始权益人在太

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后所营村马练营路东从事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1月13日。

2、钢园路标准站

2011年2月28日，山西省发改委向太原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开展太原市钢园路加气站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晋发改地区函[2011]157号），同意原始权益人对太原市钢园路加气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有效期一年。

2012年3月5日，太原市发改委向原始权益人下发《关于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钢园路标准加气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发改地区函[2012]60号），核准《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钢园路标准加气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3月5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规不锈钢选字[2012]0001号），同意在钢园路为原始权益人选址建设钢园路标准加气站，拟用地面积4783.05平方米，有效期一年。

原始权益人现持有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4月1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14661-2016号），核准原始权益人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规划11号路从事车用气瓶天然气充装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4月15日。

（二）煤气化集团承诺补足及晋煤集团担保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的约定，以及托管人出具的核算报告，如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低于约定的最低数额，则煤气化集团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托管人将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再次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提交计划管理人，若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的款项仍不足当期预计金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于担保通知日向晋煤集团发送《担保履约通知书》，晋煤集团应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以保证专项计划账户的现金流入达到约定数额。托管人将在担保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

（三）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分层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认购本期专项计划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根据《计划说明书》，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和本金，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整个专项计划收益享有优先的约定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信用增级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信用增级安排的相关义务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和《定期补足归集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合同》的约定有效履行相关义务。

九、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为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信达证券具备担任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主体资格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具备担任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原始权益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无权利负担，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合法转让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当事人拟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托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内容完整、合规；专项计划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平、合理；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信用增级安排的相关义务人可以按照《标准条款》、《担保合同》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有效履行相关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太原
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的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付洋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华鹏

王华鹏

纪勇健

纪勇健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